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CHINA INT'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國中天津(i)與姜先生訂立出售協議一，據此，國中天津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姜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購買51,060,000股銷售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19,991,000元（相當於約144,565,000港元）；(ii)與姜雷先生訂立出售協議二，據此，國中天津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姜雷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購買50,540,000股銷售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18,769,000元（相當於約143,093,000港元）；及(iii)與上海鵬欣訂立出售協議三，據此，國中天津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上海鵬欣已有條件同意購買125,712,500股銷售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295,424,375元（相當於約355,927,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國中天津擁有227,312,500股無附有限售條件之黑龍江股份（即銷售股份）之權益，佔黑龍江國中已發行股本（包括(i)並無附有限售條件；及(ii)附有限售條件的股份）之約13.74%。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黑龍江國中之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姜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姜雷先生為姜先生之兄弟。於本公佈日期，上海鵬欣由姜先生及姜雷先生分別擁有99%及1%權益，因此為姜先生之聯繫人。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出售事項因而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買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令本公司有足夠時間編製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國中天津(i)與姜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訂立出售協議一，據此，國中天津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姜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購買51,060,000股銷售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19,991,000元(相當於約144,565,000港元)；(ii)與姜雷先生(姜先生的兄弟)訂立出售協議二，據此，

國中天津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姜雷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購買50,540,000股銷售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18,769,000元(相當於約143,093,000港元)；及(iii)與上海鵬欣訂立出售協議三，據此，國中天津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上海鵬欣已有條件同意購買125,712,500股銷售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295,424,375元(相當於約355,927,000港元)。

出售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出售協議一

出售協議二

出售協議三

訂約方：

賣方： 國中天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國中天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國中天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姜先生 姜雷先生 上海鵬欣

姜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擁有1,742,3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3.8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姜先生亦擁有198,310,900股附有限售條件之黑龍江股份的權益，佔黑龍江國中已發行股本(包括(i)並無附有限售條件；及(ii)附有限售條件的股份)之約11.99%。

姜雷先生為姜先生之兄弟，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姜雷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黑龍江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上海鵬欣由姜先生及姜雷先生分別擁有99%及1%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海鵬欣為姜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海鵬欣的資料，其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採礦、農業投資及策略投資。

於本公佈日期，上海鵬欣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黑龍江股份。

	出售協議一	出售協議二	出售協議三
將予出售的資產：	51,060,000股黑龍江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黑龍江國中已發行股本(包括(i)並無附有限售條件；及(ii)附有限售條件的股份)之約3.09%	50,540,000股黑龍江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黑龍江國中已發行股本(包括(i)並無附有限售條件；及(ii)附有限售條件的股份)之約3.05%	125,712,500股黑龍江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黑龍江國中已發行股本(包括(i)並無附有限售條件；及(ii)附有限售條件的股份)之約7.60%
代價：	人民幣119,991,000元(相當於約144,565,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人民幣2.35元(相當於約2.83港元)	人民幣118,769,000元(相當於約143,093,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人民幣2.35元(相當於約2.83港元)	人民幣295,424,375元(相當於約355,927,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人民幣2.35元(相當於約2.83港元)
付款條款：	於本公佈日期，國中天津結欠上海鵬欣合共人民幣783,553,333.34元(相當於約944,025,000港元)，該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即現有貸款)。 緊接完成前，上海鵬欣將按面值向姜先生轉讓金額為人民幣119,991,000元(相當於約144,565,000港元)之部分現有貸款(「姜先生貸款」)。 於完成時，代價人民幣119,991,000元(相當於約144,565,000港元)將按等額基準抵銷姜先生貸款。	於本公佈日期，國中天津結欠上海鵬欣合共人民幣783,553,333.34元(相當於約944,025,000港元)，該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即現有貸款)。 緊接完成前，上海鵬欣將按面值向姜雷先生轉讓金額為人民幣118,769,000元(相當於約143,093,000港元)之部分現有貸款(「姜雷先生貸款」)。 於完成時，代價人民幣118,769,000元(相當於約143,093,000港元)將按等額基準抵銷姜雷先生貸款。	於本公佈日期，國中天津結欠上海鵬欣合共人民幣783,553,333.34元(相當於約944,025,000港元)，該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即現有貸款)。 緊隨姜先生貸款及姜雷先生貸款轉讓後，國中天津將結欠上海鵬欣合共人民幣544,793,333.34元(相當於約656,367,000港元)(「上海鵬欣貸款」)。 於完成時，代價人民幣295,424,375元(相當於約355,927,000港元)將按等額基準抵銷上海鵬欣貸款之相等部分。於完成後，國中天津將仍結欠上海鵬欣人民幣249,368,958.34元(相當於約300,440,000港元)。

除上文所載買方各自的身份、買方各自將收購的銷售股份數目、買方各自將支付的代價及付款條款外，出售協議一、出售協議二及出售協議三之主要條款均相同並概述如下：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1) 已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所有關簽訂出售協議之確認；
- (2)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必要決議案；
- (3) 出售協議一或出售協議二或出售協議三（視情況而定）之所有先決條件（除有關此項先決條件的先決條件外）已獲達成；及
- (4) 買方於出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已獲履行及買方於出售協議中作出的擔保及承諾並無遭到違反，且有關擔保及承諾於所有重要方面並無誤導。

上述先決條件均不得獲豁免。倘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買方與國中天津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未獲達成，則出售協議將自動終止。除先前違反出售協議之任何條款者外，出售協議之訂約方均無須對彼此承擔出售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

各項出售協議互為條件。於簽訂出售協議後，買方及國中天津須根據有關規則及法規就出售協議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申請以待審批。

代價基準

代價合共為人民幣534,184,375元（相當於約643,585,00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人民幣2.35元（相當於約2.83港元）），乃由國中天津與買方經參考黑龍江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近期交易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每股銷售股份之代價人民幣2.35元(相當於約2.83港元)較：

- (i)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即出售協議日期)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每股黑龍江股份(並無附有限售條件)之收市價人民幣2.42元(相當於約2.92港元)折讓2.89%；
- (ii) 於緊接出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每股黑龍江股份(並無附有限售條件)之平均收市價人民幣2.326元(相當於約2.80港元)溢價1.03%；及
- (iii) 於緊接出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每股黑龍江股份(並無附有限售條件)之平均收市價人民幣2.332元(相當於約2.81港元)溢價0.77%。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獲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載入本公司將就出售事項而刊發之通函內)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

完成

所有出售協議將於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工作日(或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同時完成。除非所有出售協議同時完成，否則國中天津並無任何義務出售銷售股份。

於完成日期，國中天津將向中國結算提交申請，以透過中國結算向買方交付銷售股份。

有關黑龍江國中的資料

黑龍江國中主要從事污水處理、供水及提供環保技術服務，並無附有限售條件之黑龍江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本公佈日期，國中天津擁有227,312,500股無附有限售條件之黑龍江股份(即銷售股份)之權益，佔黑龍江國中已發行股本(包括(i)並無附有限售條件；及(ii)附有限售條件的股份)之約13.74%。

於本公佈日期，姜先生亦擁有198,310,900股附有限售條件之黑龍江股份的權益，佔黑龍江國中已發行股本(包括(i)並無附有限售條件；及(ii)附有限售條件的股份)之約11.99%。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黑龍江國中之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黑龍江國中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48,051	59,757	(8,641)
除稅後溢利／(虧損)	22,445	27,292	(12,442)

黑龍江國中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452,081,000元(相當於約4,159,067,000港元)及人民幣3,445,691,000元(相當於約4,151,369,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黑龍江國中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433,729,000元(相當於約4,136,957,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酒店經營、農業業務以及證券投資及融資業務。

銷售股份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購買，平均投資成本約為每股黑龍江股份人民幣1.09元(相當於約1.31港元)。

於銷售股份之投資

本集團將其於銷售股份之投資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根據本集團之會計原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乃於各財務報告期末按公平值呈列。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銷售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68,281,000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相當於約638,518,000港元)，即並無附有限售條件之每股黑龍江股份約為人民幣2.5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相當於約2.81港元)。

於銷售股份之投資對本集團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每股黑龍江股份之最高交易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達到人民幣11.19元(相當於約13.48港元)，而每股黑龍江股份之最低交易價為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之人民幣2.08元(相當於約2.51港元)。由於黑龍江股份之交易價持續下跌，本集團就該投資確認重大未變現虧損。於過去五年，本集團因銷售股份之公平值變動而確認未變現虧損總額約1,610,273,000港元，佔自二零一六年起過去五年虧損總額約2,513,470,000港元之約64%。概無自於銷售股份之投資獲得股息收入。

黑龍江國中之業務

董事會另外注意到，近幾年黑龍江國中之業務持續疲弱。黑龍江國中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總經營收入約人民幣379,101,000元(相當於約456,741,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人民幣158,736,000元(相當於約191,245,000港元)或29.5%。

於過去三年，黑龍江國中已出售數家從事污水處理及供水業務之附屬公司。因此，總日處理能力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050,000噸減少約537,500噸或51.2%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513,000噸。與此同時，黑龍江國中出於業務多元化目的而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建議進行重大收購事項。然而，誠如黑龍江國中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該收購事項其後已終止。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市場變動並於必要時適時變現其投資以增強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據悉，黑龍江國中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前三個月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2,412,000元（相當於約14,954,000港元）。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現在是透過出售事項變現其於黑龍江國中的投資之適當時機。於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停止經營證券投資業務。

本公司已考慮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統於市場出售銷售股份。然而，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黑龍江股份的日均成交量與將予出售的較大數量銷售股份（佔黑龍江國中已發行股本超過10%）的對比情況，本公司認為，非常不可能一次性或僅於單一交易日內進行有關出售。倘本集團透過不同批次於市場出售銷售股份，此舉將不可避免地壓低黑龍江股份的交易價，進而會壓低銷售股份的售價。鑑於買方願意按參考近期市場價格的固定價格一次性收購全部銷售股份，本公司認為此乃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現有貸款

姜先生已透過上海鵬欣向本集團提供無抵押財務資助。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結欠上海鵬欣合共人民幣201,120,000元（相當於約242,309,000港元），該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其他重大借款約658,966,000港元，其中626,966,000港元須於三個月內償還。為償還到期貸款，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額外獲得上海鵬欣之墊款合共人民幣582,433,333.34元（相當於約701,715,000港元），所有款項均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未償還借款已大幅減少至32,000,000港元，而應付上海鵬欣之金額則增加至人民幣783,553,333.34元（相當於約944,025,000港元，即現有貸款）。鑒於出售事項乃向上海鵬欣及其股東作出，故訂約方同意代價以部分抵銷現有貸款之方式支付。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仍結欠上海鵬欣人民幣249,368,958.34元（相當於約300,440,000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於完成時，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人民幣534,184,375元(相當於約643,585,000港元)將由本集團用於抵銷姜先生貸款、姜雷先生貸款及部分上海鵬欣貸款。

出售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且出售事項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獲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載入本公司將就出售事項而刊發之通函內)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黑龍江國中之權益。

按銷售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人民幣568,281,000元(相當於約684,665,000港元)及代價為人民幣534,184,375元(相當於約643,585,000港元)計算，估計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確認估計虧損(不計交易成本)約人民幣34,096,625元(相當於約41,080,000港元)。

由於銷售股份之投資被視為本集團之流動資產，而出售事項後，該等流動資產將轉為應收買方款項，因此，出售事項被視為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根據出售協議之付款條款，代價將用於按等額基準抵銷姜先生貸款、姜雷先生貸款及部分上海鵬欣貸款，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將同時減少約人民幣534,184,375元(相當於約643,585,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姜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姜雷先生為姜先生之兄弟。於本公佈日期，上海鵬欣由姜先生及姜雷先生分別擁有99%及1%權益，因此為姜先生之聯繫人。故此，根據上市規則，買方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出售事項因而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姜先生被視為於出售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彼已放棄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出售事項進行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並通過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公佈日期，(i)姜先生擁有1,742,3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23.89%；及(ii)姜雷先生及上海鵬欣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買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令本公司有足夠時間編製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人民幣534,184,375元(相當於約643,585,000港元)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國中天津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股份
「出售協議一」	指	國中天津與姜先生就國中天津出售51,060,000股黑龍江股份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二」	指	國中天津與姜雷先生就國中天津出售50,540,000股黑龍江股份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三」	指	國中天津與上海鵬欣就國中天津出售125,712,500股黑龍江股份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	指	出售協議一、出售協議二及出售協議三之統稱
「現有貸款」	指	國中天津結欠上海鵬欣合共人民幣783,553,333.34元(相當於約944,025,000港元)之款項，該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黑龍江國中」	指	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87)
「黑龍江股份」	指	黑龍江國中股本中之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屬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委員會，其已獲成立以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乃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買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外之股東
「國中天津」	指	國中(天津)水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姜先生」	指	姜照柏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及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姜先生、姜雷先生(姜先生之兄弟)及上海鵬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合共227,312,500股並無附有限售條件之黑龍江股份
「上海鵬欣」	指	上海鵬欣(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姜先生及姜雷先生分別擁有99%及1%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	中國股票市場之股票交易日，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定為人民幣1元兌換1.2048港元。

承董事會命
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林長盛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姜照柏先生、林長盛先生及陳懿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吳志彬先生。